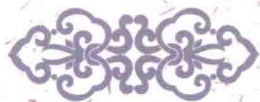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 社会活力研究

董 慧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 社会活力研究

董 慧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社会活力研究 / 董慧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5161-4880-8

I. ①历… II. ①董… III. ①社会秩序—研究—中国—现代
IV. ①D6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8830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杨晓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5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欧阳康

董慧博士的新书《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社会活力研究》将要出版，希望我为之写点什么，为此有幸先看到本书书稿。本书既是作者此前出版的博士学位论文《社会活力论》的继续，也是其拓展与深化。董慧于2004年起到华中科技大学哲学系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哲学博士学位。作为社会认识论系列研究的继续，进校不久即商定以“社会活力论”作为博士论文题目。当时社会活力这个问题还少有专门的高端学术研究，做起来并不容易。她通过四年的努力，一面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担任教师，一面在哲学系做学生，边教书边读书，完成了《社会活力论》的撰写，并于2008年出版此书。近年来社会活力问题引起全社会更加广泛、深入和自觉的关注，董慧博士也继续深入研究社会活力论，先后获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和谐社会秩序建构中的社会活力问题研究”、教育部一般项目、湖北省教育厅重大项目以及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等，并在先后数次赴美和出国研修过程中结合对于国外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不断拓展和深化了自己的研究。

活力是生命的最根本特征，社会活力是社会存在发展的最基础条件，也是最根本动力。董慧博士的《社会活力论》作为当时中国第一部关于社会活力问题的博士学位论文，对与社会活力相关的一系列最基本问题做了全方位的扫描。作者梳理了社会活力的中外思想史，探讨了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活力思想，对社会活力的基本规定、理论定位、实践生成、人性根基、精神源泉、制度保障等做了全面系统的探讨，构建了一个比较全面和完整的社会活力研究体系，在此基础上多方位反思和批判了当代中国妨碍社会活力发展与发挥的因素，探索了进一步增强社会活力的可能途径。记

得我在为此书所做的《序言》中曾经对此书和作者做了这样的判断：“作者旨在通过对社会活力理论的哲学探讨与反思，来建构一个有活力的社会，从而实现个体自由充分张扬与社会和谐有序地发展。这项工作既有利于丰富唯物史观的研究，也有利于深化对我国改革开放实践的认识，同时也显示了作者的理论勇气和学识功底，反映出作者具有捕捉现实重大问题的能力。本书的选题具有明显的开拓性质，研究成果具有重要的学术研究和现实意义。”

立足于这样的背景来看待董慧博士的新书，我尤为关注的无疑是本书对于社会活力问题的研究有了哪些新的视野和新的进展。

第一，对自己研究视角的历史唯物主义定位。作者开宗明义将自己的研究纳入到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之中，明确了自己的理论出发点和归宿。作者认为，深入开展社会活力问题研究，既是在新的历史时期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发挥其积极功能的必然要求，也是拓展深化和发展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途径。一方面，作为革命的、实践的、积极的社会历史理论，历史唯物主义应当致力于在关注重大现实问题的总体性视阈中彰显自身的创造性价值，面对当代社会变化的复杂情境，拓展其理论视阈，追问真实的理论问题，反思真正的实践问题。另一方面，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过程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过程，既是社会有机体及其整个社会主体活力由压抑到释放、由萎靡到迸发的进程，同时也是构建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理论威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这一过程也表明了历史唯物主义面向现实不断自我生成与自我否定的开放性。可以说，当代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社会发展道路问题，伴随着全球化与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与社会发展机制—社会活力相关的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不断涌现，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社会活力问题研究，理应成为深化历史实践意识，拓展深化唯物史观，进而开启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现实的具体路径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第二，研究视野的极大拓展。这些年来，作者一方面继续深化社会认识论研究，同时积极开展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在二者结合的基础上聚焦历史唯物主义及社会活力，形成了自己的研究特色和理论成果。本书力图在全球化与中国社会转型的双重背景下，从与社会秩序逻辑演进紧密关联的社会结构的历史变迁、社会交往的功能作用、社会整合的路径几个方面

探讨社会活力发展的逻辑必然性，挖掘社会活力与和谐社会的本质关联，从和谐社会秩序建构中社会活力问题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及日常生活几个向度深入分析当代中国社会活力的现实境遇，剖析和谐社会秩序中社会活力的内在根源、激发机制，并探讨建构社会活力的目标及路径选择。作者对社会发展领域进行了全面的考察，提出建构充满活力的社会发展新模式，即从社会结构转型的宏观背景出发，以核心价值理念为引领，立足于制度变革与社会管理体制建设，促进社会充满活力的发展，以达到和谐的社会秩序这一目标。

第三，将对社会活力问题的研究拓展和深化到城市空间新领域。在本书中，作者一方面对社会活力的思想根源、运行机制、空间表征、社会活力的现实境遇、活力社会的构想进行了系统的哲学及伦理学思考；另一方面，结合今天中国城镇化的现实境遇，实现了在社会活力问题基础上的拓展研究，即围绕城市活力问题做了大量的拓展研究。之所以研究城市活力，一方面城市活力是社会活力最重要的表现，是人类人性化生存的关键，它与社会活力所倡导的以人为本的社会发展模式具有内在深层一致性；另一方面则是研究视野的拓展，发现社会活力所面临的时代境遇不仅仅是最初项目论证中所讲到的全球化和中国社会转型，还有信息化、城市化的复杂现实境遇。作者将研究视野聚焦于“城市”这一重要的社会空间单元，运用社会—空间辩证法，分析了城市化的拓展与深化带来的危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社会创造性发展的问题，探索了充满活力的城市之道，以帮助实现“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目标。因此对社会活力的探讨，从宏观上说是对中国社会发展模式的探讨，从微观上说则是对与人生存紧密相关的社会生存之寓所的探讨。

第四，问题意识高度提升。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和优点是对当代人类面临问题的深度关注和独到分析。作者认为，科学技术和资本的全球化造就了中国城市发展令人瞩目的成就与奇迹，城市作为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金融、贸易与信息中心，焕发出无限的集聚力量。快速城市化的语境也带来了日益严重的城市难题：城市化进程中产生的空间不平衡、城乡差距、贫富分化、城市经济二元化、超城市化以及环境污染、生态危机，不同经济力量和社会力量转变以及城市空间经济重构引起的政治的紧张，价值观、规范等文化要素之间复杂互动带来的城市文化冲突等，

导致城市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在全球化变动现实及历史文明的背景下,破解当前城市难题,使城市既能够和谐、有序、稳定地发展,又能够保持生机、鼓励创新、勇于竞争,担负起重建人类文明和推进文化创新的重任,既需要智慧,也需要机制。因此,作为城市空间演进的动力机制,城市活力在今天突显出更重要和更深远的意义。城市活力既是社会活力的最重要表现,也是人类人性化生存的关键。建构城市活力,需要运用社会—空间辩证法,对城市活力本质进行动态多维的思考与探索,以社会理想与利益要求相整合为目标综合考虑经济效益、生态环保、社会管理、视觉美学、文化归属、价值取向等因素的作用。当然,也需要借鉴国外马克思主义相关的理论资源。这恰恰也是作者一直以来,积极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追踪国内外学术前沿,视野不断开拓,问题意识不断形成的一个反映。作者一直以来关注国外马克思主义领域,尤其专注哈维、索亚、列斐伏尔、卡斯特尔、詹姆逊等人的空间思想、城市理论的研究。正是在思想史系统考察与借鉴的基础上,作者将自己所强调的问题意识始终作为学术前进的主旨,结合当前中国现实问题,拓展研究范围,逐步深化研究内涵,所以在本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作者对空间研究方法的梳理,生态城市化的构想,城市空间生产的伦理学考量,城市空间正义的追寻等关乎中国城镇化建设的重要思考。

第五,对历史唯物主义发展路向的积极探索。运用历史唯物主义来探索社会活力问题,不仅有助于深化社会活力的问题的研究,也一定会促进历史唯物主义的当代发展。作者认为,社会活力问题,是开启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现实具体路径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对城市化带来的危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社会可持续性发展的问题进行研究,既是对国外马克思主义空间研究和城市理论的拓展与深化,也具有很强的时代意义和中国意义。在城市化这一世界性浪潮席卷而来的今天,根据现代化发展的客观规律和自己的国情,探索具有自己发展特色的城镇化道路,构建更有活力更有效的城市空间,既能提高人类生产活动效率,又能为人类提升生活质量和水平创造更优越的精神空间、文化空间和生态空间;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用事业、社会管理等一系列问题的综合发展过程中探寻与建构城市活力,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和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结合工业化、现代化及信息化的新特点,以多维、动态及综合的视野把握城市活力,关

乎中国未来发展及世界经济格局。

第六，从社会活力视角对于中国道路的积极探索。作者认为，当代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社会发展道路问题，伴随着全球化与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与社会发展道路机制—社会活力相关的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不断涌现，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社会活力问题研究，理应成为深化历史实践意识，拓展深化唯物史观，进而开启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现实的具体路径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可以说，作者为这宏大的理论与实践目标做出了自己的努力，较好地完成了自己设定的预期目标。这也是与她本人多年的刻苦努力、坚强执着的学术精神分不开的。她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学习研修，踏实认真对待科研，取得了值得关注的科研成果。近年来，她已在《哲学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江海学刊》、《学习与探索》等国内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几十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及《人大复印资料》转载，还有国外马克思主义领域的译文（已发表）与译著（待出版）。已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课题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成功结项（等级为良好）。因此本著作的出版，体现了她研究主题的连续性和深入性，充分体现了前沿意识，并且具有一定的丰富性和创新性。相信她今后会在学术道路上走得更好更远。

2014. 8. 24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社会活力概念及内涵	(1)
第一节 秩序、活力与和谐	(2)
一 秩序	(2)
二 活力	(3)
三 和谐	(4)
第二节 和谐社会秩序与社会活力	(6)
一 历史溯源：社会秩序与社会活力的本质相关	(6)
二 生成机制：社会秩序与社会活力的价值统一	(9)
三 功能阐释：社会秩序与社会活力的相辅相成	(13)
第三节 社会活力：一项唯物史观的考察	(17)
一 全球化、信息化和城市化：社会活力的现实境遇	(17)
二 实践、主体和价值：唯物史观视阈下社会活力的归旨	(20)
三 社会发展、社会生活、社会和谐：社会活力的三个 向度	(27)
第二章 社会活力的结构与发展	(40)
第一节 社会结构与社会活力	(40)
一 社会结构：理论溯源和概念内涵	(42)
二 社会结构的历史变迁与社会活力的流变	(46)
三 调整社会结构，激发社会活力	(54)
第二节 社会交往与社会活力	(57)
一 社会交往：理论溯源与概念内涵	(58)
二 社会交往的功能阐释与社会活力的互促	(62)
三 拓展社会交往，提升社会活力	(72)

第三节 社会整合与社会活力	(75)
一 社会整合：理论溯源与概念内涵	(76)
二 社会整合的路径选择与社会活力的交融	(79)
三 加强社会整合，增强社会活力	(84)
第三章 社会活力的运行机制	(89)
第一节 社会秩序的自组织演化	(90)
一 社会秩序自组织演化的理论基础	(91)
二 社会秩序的复杂性和自组织性	(94)
三 社会秩序自组织演化的启示	(99)
第二节 社会有机体的历史演进	(102)
一 社会有机体的理论基础	(103)
二 社会有机体演进的历史性及过程性	(107)
三 社会有机体历史演进的启示	(112)
第三节 社会主体的实践建构	(115)
一 延展交往内涵，润生主体活力	(115)
二 关注感性经验，养成科学思维	(118)
三 尊重差异选择，寻求道德认同	(120)
四 权衡理性与自由，释放社会想象力	(122)
五 启蒙社会理想观念，激励主体活力意识	(124)
第四章 社会活力与城市空间：问题及解决途径	(127)
第一节 空间、城市及其活力	(128)
一 空间与城市	(128)
二 城市活力	(132)
第二节 文化与空间：城市文化空间及其活力	(134)
一 城市文化空间：生成及内涵	(134)
二 城市文化空间的活力	(138)
三 建构与提升策略	(142)
第三节 网络与空间：数字城市及其活力	(148)
一 网络空间	(149)
二 数字城市	(154)
三 在技术与人文融通互动中激发活力	(162)

第四节 城市空间活力的伦理诉求	(163)
一 城市空间活力	(164)
二 城市空间活力的伦理性关照	(166)
三 城市空间活力丧失的根源	(168)
四 城市空间活力的伦理诉求	(172)
第五章 当代中国社会活力的现实境遇	(176)
第一节 政治活力	(176)
一 政治活力与正义、生命政治批判	(177)
二 政治活力与正义、生命政治批判的价值	(178)
三 建构政治活力	(183)
第二节 经济活力	(187)
一 经济活力与资本批判	(188)
二 经济活力与资本批判的价值	(189)
三 建构经济活力	(194)
第三节 文化活力	(199)
一 文化活力与精神家园	(199)
二 文化活力与人类精神家园的普世价值	(200)
三 建构文化活力	(209)
第四节 生态活力	(211)
一 生态活力与生态批判	(211)
二 生态活力与生态批判的价值	(212)
三 重建生态活力	(219)
第五节 日常生活的活力	(223)
一 日常生活活力与日常生活批判	(224)
二 日常生活批判的价值	(227)
三 建构日常生活活力	(231)
第六章 充满活力的社会新发展模式构想	(235)
第一节 社会结构转型	(235)
一 社会结构转型与社会活力的关系	(236)
二 社会结构转型与社会活力建构	(237)
第二节 社会管理体制变革	(241)

一	社会管理体制变革与社会活力的关系	(241)
二	社会管理体制变革与社会活力建构	(243)
第三节	社会制度建设	(247)
一	社会制度与社会活力	(248)
二	社会制度创新与社会活力建构	(250)
第四节	社会核心价值理念	(253)
一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双重表征	(253)
二	核心价值理念与活力理念的双重建构	(256)
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活力的建构	(263)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 社会活力概念及内涵

社会活力是孕生于感性实践基础之上的社会生活的生命力和社会主体的创造力，社会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充实富裕的生产生活状态及自由的实践状态。社会活力是和谐社会秩序的深层品质和重要内核，也是和谐社会理念与科学发展观战略的实质，其最终目的是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实现自由创造的共生。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革命的、实践的、积极的社会历史理论，不仅仅是因为它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运动的一般规律，而是更应当致力于在关注重大现实问题的总体性视阈中彰显自身的创造性价值，面对当代社会变化的复杂情境，拓展其理论视阈，追问真实的理论问题，反思真正的实践问题。中国现代化建设的过程及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探索过程，既是社会有机体及其整个社会主体活力由压抑到释放、由萎靡到迸发的进程，同时也是构建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理论威力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过程，这一过程也表明了历史唯物主义面向现实不断自我生成与自我否定的开放性。可以说，当代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社会发展道路问题，伴随着全球化与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与社会发展机制—社会活力相关的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不断涌现，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视阈中的社会活力问题研究，理应成为深化历史实践意识，拓展深化唯物史观，进而开启历史唯物主义面对现实的具体路径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本书将力图在全球化与中国社会转型的双重背景下，从与社会秩序逻辑演进紧密关联的社会结构的历史变迁、社会交往的功能作用，社会整合的路径选择之中审视社会活力发展的逻辑必然。探讨社会活力与和谐社会的本质关联，挖掘社会秩序逻辑演进中社会活力的形成机理、运行机制，考察和谐社会秩序建构中社会活力问题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态

及日常生活的向度,从社会结构、社会制度、社会管理体制、社会核心价值方面寻求社会活力与社会和谐的统一基点,实现能够提高人的自主创新能力、使人各尽其能、使社会充满活力的科学发展。

第一节 秩序、活力与和谐

一 秩序

秩序与活力是人类自古以来就追求的理想目标,同时也是社会形态和社会生活的理想状态。中国古语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这里的规矩,实质上就是秩序的一种外在表现和现实状态。“秩序”一词在我国最早是由分别使用的“秩”和“序”二字组合而成。“秩,常也”^①,意指常规。“序”,则意蕴次序。西晋时,陆机首次在其文学理论著作《文赋》中将“秩”、“序”二字组合使用,道:“谬玄黄之秩序,故澳涩而不鲜。”^②此句本意是将文章体裁的千变万化类比如天地间事物的千姿百态,提出如果忽视了文章的韵律之美,就如同颠覆了天地的规律次序。由此可见,由于讲究天人合一,在中国人的语境中,秩序往往作为“混乱”、“无序”的反义词出现,指的是合乎自然客观规律的稳定平衡态,接近于排列上的规律性和条理性,结构上的平衡性和一致性,整体上的统一性和连贯性。“秩序”在英文中对应“order”一词,指“秩序、顺序、有规律的状况”^③,西方学者大都依据自然与社会、理性与感性、科学主义与人文主义这两条逻辑线索,在自然秩序与社会秩序^④两个层面上讨论秩序。

① 《汉语大词典》,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2年版,第2304页。

② 《辞书》,上海辞书出版社1999年版,第4705—4706页。

③ 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79页。

④ “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 the order of nature)最早由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孟德斯鸠、卢梭等人提出。狭义的自然秩序基本上等同于自然规律,指不以人类意志而存在和转移且必须严格遵守的永恒不变的自然运行机制和律令。而广义的自然秩序则被赋予了更深厚的哲学和伦理色彩。它与广义的“人为秩序”相对,是一种脱离了社会强制力、专门性法规和传统习惯标准的秩序。亚当·斯密以更加敏锐的洞察力发现了这种“自然秩序”对人类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并将之大胆应用于解释分析复杂的经济问题。其后,西方学者从人类现实的社会生活和社会活动角度认识秩序,如李普塞特、韦伯、库恩等人对社会秩序的探讨,把社会秩序看作是凝聚的方式、社会关系的意向内容、规范行为调适社会的体系等等。

秩序与社会的可控性、社会生活的稳定性、人的互动性和社会生活的可预测性相关,与人类社会发展和兴衰成败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它是对社会稳态、和谐、规律及有序的状态揭示,预示着社会生活的有序性和人的创造活力之间的合理张力,也代表保障社会稳定、整合和激发社会活力的协调机制。离开秩序,人类社会以至整个自然界就会失去存在的基础和稳定的保障。

二 活力

“活力”一词由“活”与“力”两个字构成。“活”的意思是指“生存”,是与“死”相对的。“活”也能作为形容词,意思是有生气、生动、活泼。可以用来形容充满生气和活力,用来形容活跃、活泼、机灵,也可以指身体的强健。“力”则是象形,本义是体力、力气,有“力量”、“能力”、“威力”等不同含义。作为动词,则有尽力、竭力、致力、努力、奋力等意思。“活”与“力”结合起来的“活力”一词,《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中对此解释为:“旺盛的生命力。”活力指一种富于生机的生命状态和精神状态,或是具有生机和生气的努力与奋斗,也指一切行为者获得旺盛生命力,行为过程本身表现出行为主体积极的努力和昂扬斗志。活力必须有承载它的载体,载体是一切存在者。“活力”在英文中对应“viality”一词,是西方生命科学探索生命起源、追问生命本质的重要概念,形成了对生命现象的活力论(vitalism)与新活力论(neo-vitalism)^①解释。对活力的哲学思考,促使社会学家和哲学家重新关注与思考生命,并且将理解生命起源、创造力及活力的重要概念如自组织、自创生、复杂性等扩展应用到社会领域,探讨人类社会动态演进的机制,人对社会发展的积极认识与观念建构和对真实可靠的活力社会的决策及实践

① “活力论”(vitalism)是生物科学发展史上的一个派别,产生于人类诞生以来对生命起源与本质追问的回答。对于生命现象一直有两种相反解释,一种便是还原论,认为生命的构成与非生命没有本质区别,生命的活动可以用力学、物理学和化学定律来解释。另一种则是活力论,也称生机论,主要是利用现代生理学和胚胎学的科学发现为其论证,认为生命世界与非生命世界存在着截然的界限,并且有着其特殊的运动规律。19世纪的活力论指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们用超越物理化学过程和科学分析范围的各种生命力(life-force)来解释一切生命现象的观点。新活力论(neo-vitalism)则是以不同方式设定某种不可认识的生命力(如生命冲动、对生命的渴求等)作为解释生命现象甚至一切事物的原则。

构想。随着以不确定性和复杂性为特征的全球信息社会的兴起,活力理论在当代西方社会科学中获得了新的说明。科学家和哲学家们尤其对自然科学中出现的新概念如突现(emergence)、复杂性(complexity)、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之间的关系以及诸如信息理论和控制论的路径表现出极大的热情。^①在他们看来,当前的将信息、知识或“心智”引入到社会与自然实体中,使它们不再无生机,更具过程性、更有活力的努力值得推崇。“活力”与一些著名社会学家及社会理论家对社会结构、社会变迁、社会冲突、社会秩序及城市化进程的研究紧密相关起来,全球信息社会的兴起以及社会科学领域复杂性理论的发现及应用则使活力受到重新关注与阐释,这种视阈下的活力因而被赋予了文化与哲学的内涵,并被社会哲学家加以拓展用于研究社会发展及进化过程。

三 和谐

“和谐”由“和”与“谐”两个字组成。“和”,按照《说文》的理解是相应也;“和”也是协调的意思。“谐”,《尔雅》中指出,“谐,和也”,也就是配合匀称、得当的意思。由此可见,“和”与“谐”在本意上是内在一致的,两个字放在一起理解,指的就是融洽、协调、合满,既和睦协调,又和好相处。在中国文化中,和谐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传统文化特别崇尚和谐,认为“和为贵”、“和为美”、“和为满”、“和为气”、“和气生财”等。古代的人伦关系及传统哲学,都是围绕和谐展开,如个人修行之道、君王管理之道,就是通过一种政治实践,达到天人合一、物我融合、群己相融的理想境界。和谐因此成为万物存在的基础和客观的秩序以及人类追求的价值目标。在西方文化的历史演进中,同样蕴含着丰富的“和谐”思想。毕达哥拉斯认为自然界被数学的和谐法则所

^① 参见 Ackermann, R. Mechanism, “Methodology and Biological Theory”, *Synthese*, Vol. 20, 1969; Bronowski, J., “New Concepts in the Evolution of Complexity”, *Synthese*, Vol. 21, 1970; Carlo, W. E. Reductionism and Emergence, “Mechanism and Vitalism Revisited”, *Proceedings and Addresse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Association*, Vol. 40, 1966, pp. 94 - 103.; Emmeche, C., S. Koppe and F. Stjernfelt, “Explaining Emergence: Towards an Ontology of Levels”, *Journal for Gener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Vol. 28, 1997, pp. 83 - 119; Hein, H., Mechanism, “Vitalism and Biopoiesis”, *Pacific Philosophical Forum*, Vol. 6, 1968b, pp. 4 - 56, 1968b.

统治，数学为现实世界与艺术世界提供原则、方法、模式与根源。“数”有奇和偶之分，而“每一个数都与奇偶这组对立有关，都是奇偶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而奇偶两个对立方面的统一就是和谐”。^① 宇宙按照数字规定的秩序运行，每个天体所处位置不同，运转速度也相应不同，并且会发出不同的音调。与距离成比率的音调，组成和谐的声音。整体宇宙就显示出整体性、统一性与审美性的最美的和谐。可见在毕达哥拉斯那里，和谐不仅仅表达的是一种信息与秩序，它也具有文化及审美的维度。之后和谐逐渐被引入政治领域，如柏拉图的善与正义相统一的和谐的理想国，卢梭通过社会契约实现平等与自由的和谐政治理想，罗尔斯的良好秩序与正义社会的政治目标，等等。尽管中西方的和谐观有很大差异，但在矛盾即对立统一中把握和谐这一点上两者是相同的。和谐既是多元、差别、矛盾甚至是斗争的因素相辅相成所表现出来的平衡和稳定状态，它代表着一种秩序，同时和谐也是一种动态追求，孕育着活力。和谐不是静止、封闭的统一，不是死气沉沉、僵化呆板的绝对平衡，“和而不同”，正是在不同中彰显着活力与生机，在不同中可以实现创新和发展。

秩序、活力与和谐三者有着内在紧密的关系。秩序与活力，既是和谐的本质内蕴，也是构建和谐的重要途径。秩序代表着稳定、有序、饱满的动态平衡状态，它展现了基于科学性、有机性层面的价值追求和理想表达。秩序对于社会的稳定相当重要，人的生存与社会的发展离不开规制或秩序，秩序透出的稳健理性和规范机制为实现和谐创造了条件，奠定了牢固的基石。活力则存在于变化与多样之中，它代表着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创新能力，蕴含着社会生活的丰富多样性及人类文明的可持续性。活力允许多样的存在，活力源于多元，人类社会靠多元多样激起生生不息的发展与创造潜力。活力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机制，和谐是社会发展的平衡机制，一个社会的发展需要动力机制与平衡机制的共同作用。活力是和谐寓意最为深远、深刻的本质特征之一。多元包容、融通互动有利于繁荣与和谐，这里的多元及互动代表着活力，没有活力则会失去效率、失去创新、失去发展。包容与融通则表现着秩序或者说平衡的要求，我们同样需要稳定和协调，需要理性准则与机制的支撑，激发、调动和保证活力健康和全面的创

^① 策勒尔：《古希腊哲学史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85页。